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9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运作，公司已构建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切实履行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饶陆华、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桂国才、孙俊、饶爱龙、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袁锋超、张虔、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郭伟，所有认购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6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2,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认购对象承诺认购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153,900	6,000	50.00%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25,650	1,000	8.33%
桂国才	20,520	800	6.67%
孙俊	20,520	800	6.67%
饶爱龙	17,955	700	5.83%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	17,955	700	5.83%
袁锋超	15,903	620	5.17%
张虔	15,390	600	5.00%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	12,825	500	4.17%
郭伟	7,182	280	2.33%
合计	307,800	12,0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管股份转让相关的限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能源互联网（储能、微网、虚拟电厂）产业化项目	72,716.16	72,716.16
2	充电网络智慧云平台项目	57,604.80	57,604.80
3	售电网络能源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	52,099.65	52,099.65
4	22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87,000.00	125,379.39
合计		369,420.61	307,8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2015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2015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作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8、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饶陆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饶爱龙为饶陆华兄弟的儿子，系饶陆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饶陆华、饶爱龙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饶陆华、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国才、孙俊、饶爱龙、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锋超、张虔、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郭伟分别签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同意《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饶陆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饶爱龙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计6,7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饶陆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42.83%，饶陆华与其一致行动人饶爱龙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为44.00%，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饶陆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饶陆华向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饶陆华在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如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饶陆华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且饶陆华承诺3年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饶陆华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律师就饶陆华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饶陆华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即可办理新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

关联董事饶陆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饶爱龙、袁锋超、张虔、郭伟共7名自然人及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和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3家机构，发行对象拟用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6,000	50.00%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33%
桂国才	800	6.67%
孙俊	800	6.67%
饶爱龙	700	5.83%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	700	5.83%
袁锋超	620	5.17%
张虔	600	5.00%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	500	4.17%
郭伟	280	2.33%
合计	12,000	100.00%

2015年5月25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饶陆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饶爱龙为饶陆华兄弟的儿子，系饶陆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饶陆华和饶爱龙2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饶陆华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及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饶陆华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将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饶爱龙，公司管理层桂国才、孙俊、袁锋超和张虔，以及郭伟等一共7名自然人及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和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3家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饶陆华

饶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7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并获学士学位，2008年7月获清华EMBA硕士学位，曾在电子部武汉国营七一〇厂负责技术及管理工作；1996年创立本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被评为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届“十大杰出青年”，2002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曾先后被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授予“永久荣誉会长”和“企业优秀管理者”光荣称号。2003年当选为中国计量协会副理事长，2005年5月及2010年5月分别当选深圳市第四届及第五届政协委员，2009年9月当选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理事会副会长，2013年1月当选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次公告发布之日，饶陆华持有公司股份195,286,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饶陆华所参控股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都果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200	95%	游戏及软件研发；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网页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成都逗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0%	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网页设计、图文设计
深圳市柯妮丝丽服装有限公司	2,500	81.66%	服装及饰品的设计与销售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1%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移动网络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466	56.22%	光电子器件、精细玻璃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触摸屏材料、镀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31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0日）；西烯酸清漆（32198）、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6日）。
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1%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天基权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44%	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证字第2003－0838号执行）；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I类、Ⅲ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深圳市灵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计算机游戏软件开发、设计。
惠州市玉涌服装有限公司	100	50%	服装设计、销售。
深圳市我来秀科技有限公司	10	90%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移动网络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软件技术开发。（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95,000	7.1%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及商店投资；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研发及销售；网络科技、软件研发；投资、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发布（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6,000	2.38%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锻件、不锈钢法兰盘、碳钢法兰盘、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
成都玩星网络有限公司（注）	1,000	74.38%	网络工程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掌中酷柚科技有限公司（注）	310.0689	13%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4,900	2.04%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注）	112,000	2.68%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注: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玩星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掌中酷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2）饶爱龙

饶爱龙，男，中国国籍，1977年3月生，毕业于美国斯坦瑞大学MBA。饶爱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兄弟的儿子，1999年加入公司，任职于公司营销中心并先后担任销售经理、大区经理、营销总监等职务；2008年至2011年任职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业能源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监事。

除投资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简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乐百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饶爱龙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国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4日

2、控制关系及出资结构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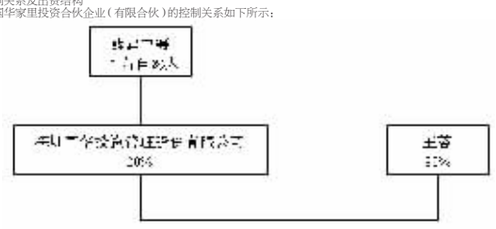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国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0%
2	王蓉	有限合伙人	800	80%
合计			1,000	100%

3、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发行并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自2014年7月成立以来，已发行国华1号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华2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超过1亿元，其中国华1号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2月17日投入运作，国华2号证券投资基金将于5月底投入运作。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0,862.45
负债合计	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862.45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37.55
净利润	−137.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公司为本次认购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合法持有人，该资产管理产品用于认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发行和管理该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6、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合法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目前，该证券投资基金尚未设立。

（2）桂国才

桂国才，男，中国国籍，1977年9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并获硕士学位。桂国才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储能事业部总经理、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桂国才持有公司35,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桂国才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孙俊

孙俊，女，中国国籍，1978年12月生。孙俊于200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电网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孙俊持有公司35,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孙俊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4）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管理的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金田路交界西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2601
法定代表人	朱健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5日

2、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浩芳	705	64.09%
2	周晓山	220	20%
3	朱健明	175	15.91%
合计		1,100	100%

3、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提供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83,120.84
负债合计	15,049,80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3,313.71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355,695.73
净利润	−355,695.7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公司为本次认购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合法持有人，该资产管理产品用于认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发行和管理该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6、国银资本财富1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合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目前，该证券投资基金尚未设立。

（5）袁锋超

袁锋超，男，中国国籍，1979年7月生，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机电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在读。袁锋超曾任职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加入公司，任职于技术中心并先后担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等职务，2012年至2014年担任RFID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袁锋超持有公司35,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除投资深圳市乐百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袁锋超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6）张虔

张虔，男，中国国籍，1978年6月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张虔曾就职于东方电子配网自动化部任华中区销售经理，2005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电能表、自动化事业群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张虔持有公司63,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除投资深圳市乐百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张虔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7）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通过其管理的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8层15A
法定代表人	赵建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5日

2、控制关系及股权结构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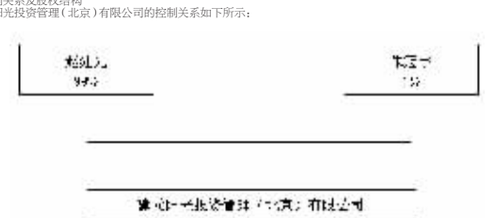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赵建光	990	99%
2	朱冠宇	10	1%
合计		1,000	100%

3、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财务管理，其中股权投资包括风险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企业的收购与兼并项目的投资、已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投资等，财富管理业务包括个性化账户管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活、现金管理等。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发行并管理多只产品。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57,116.70
负债合计	6,726,85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257.89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00,680.56
利润总额	−1,507,944.62
净利润	−1,507,944.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公司为本次认购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合法持有人，该资产管理产品用于认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发行和管理该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6、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况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合法设立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目前，该证券投资基金尚未设立。

（8）郭伟

郭伟，男，1963年12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电化学专业并获硕士学位。郭伟于2003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阳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长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投资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外，郭伟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能源互联网（储能、微网、虚拟电厂）产业化项目	72,716.16	72,716.16
2	充电网络智慧云平台项目	57,604.80	57,604.80
3	售电网络能源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	52,099.65	52,099.65
4	22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87,000.00	125,379.39
合计		369,420.61	307,800.00

关联认购对象饶陆华和饶爱龙已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计6,700万股股份。

非关联认购对象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锋超、张虔、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郭伟已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计5,300万股股份。

四、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6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25日，公司（下称“甲方”）与10名认购对象饶陆华、深圳国华家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国才、孙俊、饶爱龙、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锋超、张虔、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郭伟（以下统称“乙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25.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情形下，双方应于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签署一份《经修改